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8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279/09-10(01)至(02)、CB(2)251/09-10(01)至
(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委員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
正案")

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闡述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251/09-10(01)號文件)。委員同意各項擬議修正
案。

4. 委員在會議上察悉，吳靄儀議員預告會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提出修正案，以表明"同居關係包括兩名同性人士之間的同居關係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雖然吳議員並沒有邀請法案委員會考慮或支持她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接獲擬議修正案後提供書面意見。

經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生效日期

5. 政府當局表示，如條例草案在2009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二讀和三讀，當局將於2009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至於生效日期，政府當局提出兩個方案，即2010年1月1日或2月4日。政府當局打算指定2010年1月1日為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生效日期。然而，由於生效日期公告須待2010年1月6日才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為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規定，讓議員有時間審議生效日期公告，政府當局建議以2010年2月4日作為另一生效日期。

6. 委員認為，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應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即2010年1月1日)實施。鑒於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後，內務委員會將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予以研究，因此委員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委員察悉，如內務委員會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將刊憲公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生效日期為2010年1月1日。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文件，概述警方為配合實施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而採取的措施。委員商定以傳閱方式考慮該文件。除非委員對文件有進一步問題，否則法案委員會將不再舉行會議。倘若委員對尚待處理的事項沒有意見，法案委員會便會於2009年12月4日就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支持在2009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補充，作出動議修正案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2月7日。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8日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000-000312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辭	
000313-000509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提出問題	
000510-00141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保留條文</u> 政府當局解釋，保留條文明文訂定，在經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已展開的法律程序及作出的法庭命令，將按照《未修訂條例》繼續有效。此外，《未修訂條例》亦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後，就在該日期以前或以後所作的命令，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任何進一步申請 余若薇議員認為並不一定需要加入保留條文。她表示該項條文冗餘，因為重新編排條文號碼的工作可以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重新編排條文號碼外，為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而擬訂的條文，亦有別於《未修訂條例》，故此有需要加入保留條文	
001415-001448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部(條例草案第17至19條)提出問題	
<i>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i>			
001449-00271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2)251/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79/09-10(02)號文件]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002714-004622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對於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視"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把(b)段刪去及在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加入"前同居關係"的字眼，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279/09-10(01)號文件] 邀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另一方案發表意見："同居關係"擬議定義(b)段將改寫為"包括(a)段所指的已終結的關係"("includes a relationship falling within paragraph (a) that has come to an end")。此外，(a)段與(b)段之間的"及"字將會刪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若薇議員認為，儘管她認同立法原意，也不堅持採用她建議的另一草擬方式，但在政府當局提出的兩個方案下，前同居人士是否須同住以符合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依然有欠清晰</p> <p>政府當局解釋，前同居關係的雙方在關係終結後是否同住，對法院裁決在關鍵時刻是否存在同居關係而言，兩者並不相關</p> <p>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定義並沒有含糊之處，故無需予以修訂。她認為，原來的定義和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方案皆可接受，但她認為條例草案載述的原文較可取</p>	
004623-00474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預告會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提出修正案	
004750-01030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應否刪去"同居關係"擬議定義(a)段與(b)段之間的"及"字</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定義(a)段就條例草案訂明"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擬議定義(b)段與驗證標準無關，但其作用在於擴大"同居關係"的含意，從而將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已終結的同居關係。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不會就這方面修改"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余若薇議員依然認為，前同居人士是否須同住以符合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仍有欠清晰	
010310-013437	梁美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p>梁美芬議員建議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且不容他人介入"的字句，以消除涉及兩名以上人士的同居關係是否符合"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的不明確情況。[立法會 CB(2)251/09-10(02)號文件]。梁議員提到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其擬議修正案的意見 [立法會 CB(2)251/09-10(03)號文件]。</p> <p>委員對梁美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表達以下意見 ——</p> <p>(a) 劉健儀議員不同意擬議修正案，因為"不容他人介入"的字句，是《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條所指的婚姻的不可或缺部分，並不適用於同居關係。不論家庭暴力受害人是否處於多方／多重情侶同居關係，經修訂的條例都不應阻止他們尋求民事補救；及</p> <p>(b) 湯家驊議員強烈反對擬議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會使申請強制令的準則變得更嚴格，偏離了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政策原意</p> <p>政府當局反對梁美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申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認同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並不涵蓋涉及兩名以上人士的關係。政府當局並指出，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難免會收緊申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及收窄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這有違條例草案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的政策和立法原意</p> <p>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可以接受。梁美芬議員應自行決定是否提出其修正案</p>	
013438-014958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p>	<p>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的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政府當局表示，整體來說，現時擬訂的條文(即"同居關係"擬議定義所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準確地界定擬納入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內的家屬關係。擬訂的條文屬一項完整的概念，訂明"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驗證標準"。法院會依循新訂第3B(2)條的指引應用驗證標準。在應用驗證標準時，不可把該標準的個別組成成分另行單獨處理。政府當局察悉吳議員反對以"情侶"作為"as a couple"的中文對應詞的建議，並再次表明樂意考慮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均接受的其他字眼，以反映條例草案建議的"同居關係"所包含的完整概念。然而，在沒有其他選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促請法案委員會接納條例草案的中文擬稿採用"情侶"作為"as a couple"的對應詞</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⁸在接獲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用字後分別提供書面意見</p>	<p>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⁸</p>
014959-015700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美芬議員</p>	<p>立法時間表及經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p>	
015701-020002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會後提供文件，說明警方因應經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實施而採取的配套措施</p> <p>何秀蘭議員建議，有關培訓前線警務人員處理涉及同性同居關係人士的家庭暴力案件的事宜，應轉介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8日